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肖建秋：本院受理原告佳木斯市向阳区李一强香油麻酱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